

信阳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信科〔2022〕76号

关于印发《信阳市中试基地建设工作方案》 《信阳市中试基地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各县(区)科工局、各管理（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创新引领发展的战略部署，打造一流创新生态，加快推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和产业化应用，推动我市中试基地建设，依据《河南省中试基地建设方案》和《河南省中试基地备案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了《信阳市中试基地建设工作方案》、《信阳市中试基地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信阳市中试基地建设工作方案
2. 信阳市中试基地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1

信阳市中试基地建设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创新引领发展的战略部署，打造一流创新生态，加快推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和产业化应用，依据《河南省中试基地建设方案》和《河南省中试基地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创新引领发展，大力实施孵化育成体系建设行动，围绕主导产业，聚焦重点产业集群，面向未来产业及“风口”产业，依托龙头企业、产业研究院、高校院所、研发机构，高水平建设一批中试基地，努力打造熟化技术成果、促进产业发展的重要载体和开放共享平台，加速科技成果就地就近转化，为建设未来人居科技创新高地提供有力支撑。

（二）建设原则

坚持统筹部署，加强分类指导。中试基地建设要聚焦和充分发挥中试熟化的核心使命，遵循技术先进、风险可控、符合产业发展需求、资源要素合理利用的原则，针对各产业在中试熟化中的不同规律、不同需求，尊重产业差异性，坚持统筹布局，加强分类指导，打造各具特色的中试基地，择优择重，按照“成熟一个，启动一个”的基本思路，按步骤、分层次稳步推进中试基地建设

坚持聚集产业，产学研相结合。始终坚持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主体地位，围绕主导产业，聚焦重点产业集群，面向未来产业，充分调动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同建设中试基地的积极性。对依托龙头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共同建设的中试基地予以优先支持。

坚持市场导向，推动开放共享。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按照市场机制聚集和配置各类资源。建立科学的评价指标体系和动态监测制度，推动开放共享，完善合作机制，推进科技成果快速转化。

（三）建设目标。到 2025 年，布局建设 10 家以上市级中试基地，建成 2-3 家省级中试基地，实现重点产业集群中试基地全覆盖，形成体制全新、机制灵活、服务特色鲜明的中试服务网络体系，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建设布局

（一）建设类型

1. 依托符合条件的科研机构、高校、具有公共服务能力的科技型企业等建设一批功能齐全、开放共享的通用服务型中试基地，发挥其特色学科与研究领域优势，与地方主导产业或特色产业相结合，促进集群产业发展。

2. 依托我市龙头企业，高新技术开发区等建设一批能完善发展创新链、既自给自足又对外开放的特色服务型中试基地，为扩散新技术和新模式、孵化新企业、培育新业态提供有力支撑，促进区域产业集群创新发展。

（二）加强产业布局

围绕我市主导产业发展规划，在绿色建造、时尚家纺、智能制造、电子信息、绿色食品、生物医药等领域，建设一批发展成熟、适应产业需求、覆盖细分产业领域的中试基地，助力各产业发展升级，实现重点产业集群全覆盖，为我市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三、主要任务

（一）提升中试熟化能力。针对我市重点产业关键性、综合性及共性工程技术以及具有重大应用前景的科研成果进行中试研究与开发。为有中试需求的企业提供成熟、配套的中试设备、中试场地、生产工艺及技术装备等中试设施，提供数据模拟、应用场景、工艺改进、样品试制、临床应用、产品示范等中试服务，开发具有高附加值的系列新产品、新装备，促进创新链上下游紧密契合。

（二）培育产业人才队伍。利用中试实现产业人才培养，培育从事中试验证总体方案设计、工艺设计、质量控制、生产运营的专业人才队伍，能够组织制定科学合理的中试研究方案、标准和规程，为更积极、更开放、更有效的产业人才培养打好基础。注重培育应用型、技能型、工匠型人才，培养、培训、引进相关领域、行业需要的高质量工程技术人才、工程管理人员和营销人员，形成合理的技术人员、辅助人员和管理人员结构。

（三）提供开放共享服务。中试基地在做好自有成果中试转化的同时，积极承接外来成果中试转化项目，面向社会公布中试服务清单，制定合理的场地、设备等租赁收费标准、明晰的对外

服务程序、完善的质量管理和收益分配制度，主动为行业领域和有中试需求方提供设备、加工、试验、工艺、人才、知识产权等购买服务，充分发挥中试基地的社会服务职能，把各类创新主体中试“自留地”打造成开放共享服务平台。

（四）创新管理运营模式。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化运营，各级管理部门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在项目、人才、基础设施等方面为中试基地建设发展提供支持保障。充分运用各类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公共服务平台，完善中试项目对接机制。鼓励中试基地建立人才流动机制，以中试项目为核心，开展人才跨主体流动，以“人才流”带动“技术流”。对于依托中试基地做转化的项目，鼓励中试基地建设主体参股孵化，形成面向市场、供需结合、可持续的良性发展模式。

四、推进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科技局负责全市中试基地的建设工作，包括拟制中试基地建设方案、制定中试基地备案管理办法和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支持中试基地建设发展的政策与措施，协调和推动相关政策措施落实以及考核评价等。各县（区）科技负责本行政区域中试基地的组建、审核、推荐工作，并协助进行管理，制定落实相关扶持政策。各中试基地依托单位负责中试基地的建设与运行。

（二）持续后备培育。围绕主导产业、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结合各县（区）产业基础，建立“中试基地建设培育库”，将一批特色鲜明的中试基地入库培育，指导入库企业健全机制、完善设施，先行开展中试服务。对培育成熟、运营良好的，及时备案

为信阳市中试基地；对符合全省重点支持产业领域的，择优推荐申报河南省中试基地。

（三）注重综合支持。对中试基地内的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按规定享受技术转移奖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中试基地优先承担省、市相关科技计划项目任务。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的科技人员及创新团队依法到中试基地兼职从事中试熟化、项目合作或协同创新，加快科研成果的产品化、产业化，尽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四）加强绩效管理。中试基地采取“动态管理，优胜劣汰”管理机制，定期对运行情况及绩效进行考核评价，重点评价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对评价结果优秀的市级中试基地，推荐申报省中试基地，对评价不合格的中试基地，限期整改。

附件2

信阳市中试基地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创新引领发展的战略部署，加强和规范我市中试基地建设，加快推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和产业化应用，支撑引领产业发展，依据《信阳市中试基地建设建设工作方案》，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试基地，是指以高校、科研机构、龙头企业、产业研究院、智慧岛创新社区等为依托，为科技成果进行中试熟化及二次开发试验，建立完善技术规范（包括产品标准、产品工艺流程、质量标准）、质量管理体系和相应的行业准入资质，为企业规模生产提供成熟、适用、成套技术而开展中间试验的开放共享平台。

第三条 中试基地定位于创新链中间环节，致力于促进“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技术应用—成果产业化”全过程有效衔接，是从研到产的“中间站”和紧密连接创新链上下游的重要桥梁。

第二章 管理与职责

第四条 市科技局负责全市中试基地的建设工作，负责中试基地的过程管理和服务工作，主要包括：

- （一）组织拟制中试基地建设工作方案。
- （二）制定中试基地备案管理办法。
- （三）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支持中试基地建设发展的政策

和措施，协调和推动相关政策措施落实。

（四）对已命名的中试基地进行过程管理、绩效考核和服务。

（五）面向社会发布中试服务清单。

第五条 各县（区）科技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中试基地的建设、推荐工作，主要包括：

（一）组织开展中试基地的培育、初审等工作。

（二）制定相关扶持政策，推进政策措施落实。

（三）指导中试基地建设和运行，统筹资源支持中试基地建设和发展。

（四）协助做好中试基地年度报告、绩效考核、过程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各中试基地依托单位负责中试基地的建设与运行，主要包括：

（一）为中试基地所服务领域科研成果提供中间试验服务。

（二）组建专职从事中试验证总体方案设计、工艺设计、生产运营的专业人才队伍，配备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人员。

（三）建立灵活高效的管理运营机制，制定合理的场地、设备等租赁收费标准、明晰的对外服务程序、完善的收益分配制度。

（四）多元化筹措建设运行经费，按规定管理和使用经费。

（五）及时解决中试基地建设运行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第三章 条件与程序

第七条 中试基地备案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组建。

第八条 申请备案的中试基地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我市发展规划确定的产业方向，能形成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和技术优势，支撑服务产业发展升级。

（二）中试基地依托单位必须是在信阳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研发机构。

（三）具备独立的场地，中试场地及配套设施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拥有承担中试任务必需的专用设备、检验检测设备，设备原值在1000万元以上；至少拥有3条以上能够提供数据模拟、应用场景、工艺改进、样品试制、临床应用、产品示范等的中试线，或至少已开展中试项目10项，其中至少成功实现5项成果的样品化、产品化。

（四）中试基地研究、开发、经营管理队伍结构合理，有水平较高的学术和技术带头人，有承担工程试验任务的熟练技术人员，能组织制定科学合理的中试熟化方案和规程，能完成中试验证的总体方案设计、工艺设计、中试熟化等工作。

（五）具有自主中试熟化能力并愿意发挥中试基地的作用，能为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内企业等提供开放共享中试服务。

衍生孵化、中试服务成效显著。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已成功创办或孵化1家企业，企业累计估值达2000万元以上，或累计营业收入达500万元以上。

2. 技术成果转化合同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收入到账额在500万元以上。

（六）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运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有稳定的研发经费来源；具有筹措资金的能力和信誉，有

健全、高效的管理和运营体系；具有必需的安全、环保设施设备
及制度条件；具有合理的场地、设备等租赁收费标准、明晰的对
外服务程序、完善的收益分配制度等。

（七）有清晰的发展规划和目标，具有可持续发展的潜力。

（八）近三年内，未发生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

第九条 备案程序

（一）发布通知。市科技局发布征集申报中试基地备案的工
作通知，明确申报单位应具备的条件、申报工作流程，需提交的
文件材料和其他相关要求，启动中试基地备案工作。

（二）材料申报。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按照
通知要求向所在县（区）科技管理部门提交盖章的纸质申请材料
和电子文档。

（三）汇总推荐。各县（区）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接收申请单
位的申请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与规范性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
现场考察。并出具推荐意见文件，报送市科技局。

（四）审核论证。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对申报材
料进行形式审查、评审论证，提出现场考察名单。

（五）现场考察。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实地
考察，提出现场考察意见。

（六）研究审定。市科技局根据形式评审和现场考察形成综
合论证意见，提出拟备案名单，经市科技局局长办公会审定。

（七）结果公示。将市科技局局长办公会审定结果在市科技
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八) 予以备案。市科技局对公示无异议的申请机构，予以公告并备案入库，并由市科技局批复命名为“信阳市XXX(产业领域)中试基地”。

第十条 申请备案的中试基地应提供以下材料:

- (一) 信阳市中试基地备案申报书;
- (二) 信阳市中试基地建设方案编写提纲;
- (三)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件复印件;
- (四) 合作单位间或单位与各级政府签订的共建协议书(非共建无需提供);
- (五) 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包括人才引进、薪酬激励、成果转化、科研项目管理、研发经费核算等);
- (六) 研发人员(包括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工作岗位等信息)和全体职工人员清单;
- (七) 上一年度审计报告;
- (八) 近三年(注册运营不足三年的提交从成立以来)孵化的企业、承担的中试项目清单及签订的中试合同等;
- (九) 研发平台证明文件;
- (十) 单价万元以上科研仪器设备清单(含名称、型号、原价、数量);
- (十一) 上年度工作报告。

第十一条 中试基地申报主体原则上须为中试基地建设依托单位或运营单位。

第十二条 对综合性、高水平、有望突破我市产业发展“卡

脖子”的中试基地，可按照“成熟一个，备案一个，注重质量，追求实效”的原则，单独申请备案。

第四章 考核与服务

第十三条 中试基地命名后，应及时梳理《中试服务清单》，主要包括：中试基地名称、依托单位、所属领域、现有基础、服务清单、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通过市科技局门户网站统一向社会发布。

第十四条 中试基地应按要求在每年3月份前报送上年度运行情况报告。市科技局每两年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对中试基地运行情况及绩效进行考核评价，重点考核评价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具体考核评价办法，另行规定。

第十五条 各县（区）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市科技局绩效考核评价通知，组织本行政区纳入备案管理的中试基地填报评价材料，并对评价材料的真实性出具审核意见。

第十六条 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其中“优秀”的比例控制在参加考核评价总数的30%以内。考核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限期一年进行整改，整改“不合格”的，撤销信阳市中试基地资格，不再享受相关政策。对不按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供考核评价资料的或提供虚假资料、不按要求参加考核评价的中试基地，考核评价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等次。

第十七条 已批准命名的信阳市中试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资格：

- (一) 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 (二) 有不良信用记录的;
- (三) 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 (四) 因管理不善导致严重服务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环保事故的;
- (五) 不能按时保质提交相关材料的。

对因本条第(一)至第(四)款原因取消市中试基地资格的, 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 三年内不再受理其备案申请。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已命名的信阳市中试基地。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5年。我市原有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以本办法为准。

信阳市中试基地备案申报书

中试基地名称：_____

申报单位：（盖章）_____

所属领域：_____

基地负责人：_____

主管部门：（盖章）_____

申请日期：_____

信阳市科学技术局

说 明

1. 申报书各项内容须认真填写。各表内栏目及文字阐述部分不得空缺（如空缺视本信息内容为零），无可填写“/”，文字阐述应清晰、简明扼要、重点突出。
2. 文字叙述应简洁，数据应准确、真实、可靠。
3. 申报书中所涉科研成果及基础条件设施、平台等均为申请单位所有，所属权为其他参与或共建单位的不可列入。
4. 申报书中除了标明“近三年”，其他数据填写均指截止到填写日的累计值。
5. 申报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发现有虚假伪造行为，取消申报资格。
6. 提交的纸件材料请采用 A4 双面打印。

一、中试基地基本情况

中试基地名称			
通信地址			
注册地		注册资金	
技术(行业)领域		建设时间	
上年度研发投入(万元)		上年度研发投入占收入比率(%)	
中试基地职工总人数(人)		中试基地管理人员数(人)	
技术团队数(个)		高级职称(人)	
		中级职称(人)	
技术人员数(人)		博士(人)	
		硕士(人)	
中试基地场地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中试基地场地面积(平方米)	
中试生产线(条)		中试设备净值(万元)	
用于中试的公共技术服务 仪器设备等投入金额 (万元)		大型科学仪器设备总数(台) (原值20万元以上)	

二、中试基地申报主体基本情况

申报主体名称(全称)		申报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智慧岛创新社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是否联合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联合申报单位名称_____)			
中试基地 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职务/职称	
	最高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现从事专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传真	
近三年是否有 环保处罚记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何时由何机关作出何种处罚决定_____)			
近三年是否有生 产安全责任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何时发生何事故, 损失情况如何_____)			

是否有科技成果转化相关经验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举例说明_____）		
是否有承担国家、省科技重大项目的相关经验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近五年承担何项目_____）		
获得资质情况	国家级 资质	认定时间	认定资质名称
	省级 资质	认定时间	认定资质名称

三、开展中试服务情况

中试服务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成果熟化服务（请填写项目名称及合作单位）：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成果二次开发服务（请填写项目名称及合作单位）：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成果工程化服务（请填写项目名称及合作单位）：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input type="checkbox"/> 创新成果工艺化服务（请填写项目名称及合作单位）：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填写服务类型、项目名称及合作单位）： 项目 1： 项目 2： 项目 3：				
中试基地技术合作单位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合作单位名称_____）				
近三年中试基地服务情况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其中：中试服务 收入(万元)	年中试服务 总量(次)	中试服务企 业数量(家)	中试服务产品上 市数量(种)
年					
年					
年					

信阳市中试基地建设方案 编写提纲

一、建设背景与意义（包括建设必要性、面向社会提供中试服务的可行性、对行业进步的推动作用等）

二、建设总体思路（包括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功能定位、主要目标等）

三、建设基础与优势

1. 当地政府或相关部门重视情况、科技成果转化政策环境；
2. 依托单位概况；
3. 基础设施与仪器设备（包括专用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场地及配套设施等）；
4. 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平台建设；
5. 内设科技成果转化机构及专业队伍；
6. 面向社会提供中试服务情况及服务成效（中试服务总量及收入等）。

四、未来三年建设目标与任务

1. 建设目标（包括总目标及年度目标）；
2. 建设任务；
3. 建设资金来源及未来三年经费预算情况；
4. 公共服务能力。

